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魏偉恩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郭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簡上字第2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 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配偶蓋韻文當初向被上訴人購屋時，固曾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745 萬元，然兩造議定由被上訴人買回該屋，兩造與蓋韻文所簽訂之原證1之協議書，已明白約定買賣雙方除了534萬元之借貸金額外，已無其他借款，購屋價款534 萬元已因相互抵銷，而無其他債權債務，且此協議取代原買賣契約。原證9 之協議亦明白約定被上訴人為蓋韻文清償銀行貸款並返還蓋韻文簽發之本票全額，蓋韻文立即交屋。若尚有欠款，應會記載於此兩份協議中，且通觀錄音譯文，伊曾明白告知被上訴人之經理，蓋韻文係積欠被上訴人745 萬元，而其竟願返還蓋韻文簽發之全部本

票，未為任何保留，應推認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消滅。被上訴人竟謂蓋韻文尚有211 萬元之借款債務尚未消滅，並脅迫伊簽發系爭本票，原判決以伊未事後報警處理為由，而逕行排斥民法不法之脅迫行為態樣，與民法第92條之立法意旨未洽，且謂剩餘債務無再以蓋韻文先前為擔保745 萬元債務而簽發之本票擔保之理，解釋上開協議書時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第二審認定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承擔或擔保蓋韻文尚積欠被上訴人之211 萬元債務，且其簽發本票並未被脅迫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